

#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工职发〔2022〕 10 号



##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修订）》 等 4 个制度的通知

各总支（支部）、校属各单位（部门）：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修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长效机制的意见》《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奖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 4 个制度已经 2022 年第 5 次党委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湖北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校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理论武装的主要举措，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要把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订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旨在发挥中心组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全校理论学习的深入、持久开展，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第三条** 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理论学习与国际国内形势相结合、与学校工作实际相结合、与分管部门和个

人的思想工作实际相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切实提高学校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学校各总支、支部参照本办法实施。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由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扩大至各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政正职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校党委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任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班子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由宣传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制订学习计划，选择学习主题和研讨主题，选定参考书目，准备学习资料，学习组织、存档及信息反馈等工作。党政办公室协助党委宣传部做好中心组学习的通知、考勤、会务、记录等工作，必要时撰写会议纪要。

**第八条** 学校在年初预算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保障购买学习辅导资料、举办报告会和培训班等学习教育活

动所需的费用。

###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时间安排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

（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五）国家法律法规。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世界历史。

（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九）新时代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相结合。集中学习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个人自学是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当前形势任务、自身思想与工作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

充分运用“学习强国”APP、湖北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等网络平台开展学习，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和修养，为集体学习研讨做好准备。专题调研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深入联系单位、深入群众的有效途径，中心组围绕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市委中心工作和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第十一条** 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学以致用，以学促用，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全面提升的有效举措。学习内容贵在精、贵在管用，科学确定学习内容，原则上每次集中学习内容不超过十项。进一步优化“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切实统筹好中心组学习和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会前学习的关系。

学校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学校党委中心组每季度至少要组织1次集体学习交流研讨，原则上每个月有1次集中学习，每次学习不少于2小时，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题调研。

中心组成员要结合个人实际，作好发言准备，深入开展学习交流。中心组成员带头在所在支部和联系单位作报告讲党课1~2次。如上级领导机关有重大事项、重要精神需要学习传达或其他特殊工作需要，党委中心组学习可以随时安排。

#### **第四章 学习管理、检查考评**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学校党委中心组

按照计划实施，学习之前党委宣传部要写好会议通知（须包含学习主题、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等），党政办要提前通知，中心组成员要提前做好准备，所有成员要做好学习笔记，学习笔记均使用专门记录本，不得与工作记录混记。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要撰写 2 篇学习体会或者专题调研报告。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学校党政办负责考勤工作，中心组成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事前必须向组长请假，请假个人必须补学学习内容。

**第十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严格执行一学习一报告制度和半年报告制度。中心组每次集中学习之后，党委宣传部负责及时总结和宣传报道，基层党组织要把中心组的学习动态和主要成果及时告知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从而发挥示范作用，促进和引导各部门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做到痕迹化管理，学习档案涵盖中心组学习计划、签到表、学习讨论记录、新闻报道，党委中心组成员的发言材料和学习成果等。

**第十五条** 每年 12 月份，结合党建年度考评，校党委对中心组成员和学校各总支、支部的学习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对检查情况将予以公布，考核结果作为中心组成员和各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学习组织不力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各党总支、支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中心组学习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长效机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现就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必要性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是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向深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时代、建功新征程的现实要求；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构建党史学习教育长效机制要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中的经验成果，着眼坚定历史自信、增强理论自觉、提高政治能力、强化宗旨意识、激发昂扬斗志、永葆初心使命，综合运用制度保障、教育教学、实践养成、文化熏陶等方式，将党史学习教育落实到人才培养和管理服务各环节，覆盖到学校全体师生，从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树立大历史观和正确党史观，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实践动力，在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

### 二、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着力点

1. 建立完善联动机制，推进专题学习常态化。要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等内容为重点，坚持不懈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校、院两级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开

展一次党史教育专题学习，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为党员干部讲 1 次党史内容党课，影响带动全员覆盖学。要融入日常学习。各级党组织要将党史学习融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读书班、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规定动作，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党史学习主题的党日活动，党员在组织生活会上要报告自己学习党史的情况，各总支（直属支部）要结合实际开展特色学习。要营造学习氛围。用好学校媒体和“学习强国”等阵地，推出学习理论文章和学习经验，及时宣传推广亮点、特色、品牌，发挥好榜样引领和激励作用，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以思想自觉引导行动自觉。（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各总支[直属支部]）

2. 建立完善全员教育机制，推进党史培训常态化。针对年轻干部、青年教师、辅导员的成长经历和思想实际，开展分众化学习培训。通过邀请校外专家作辅导报告、举办干部培训班、辅导员培训等平台载体，系统谋划、多措并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赋能教育教学，做党史学习的示范者、党史知识的传播者。要充分发挥思政课、发展对象培训班、青马培训班、青年大学习等教育主阵地作用，以课程体系建设为主线，把党史纳入教育教学体系，构建优质党史课程体系，推动党史更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好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总支[直属支部]）

3. 建立完善融入融合机制，推进现场教育常态化。坚持把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作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任务，作为培育党内政治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抓手。将传统节日、重大节庆纪念日与党史学习教育相融合，

将党史学习教育主题主线贯穿重要历史节点，通过举办各类主题活动，推动学习党史、赓续伟大建党精神成为节日主题和优良传统。将红色传统、红色基因融入学校礼仪制度，丰富升国旗仪式、入党入团入学仪式等典礼的党史元素，强化党史教育意义。固化学校图书馆、校园倍阅书店“党史100年”专题红色读书角，巩固拓展唱红歌、讲党史故事等特色活动。用好用活本地丰富深厚的红色资源，常态化组织党员干部赴茅箭区东沟均郟房县委县政府旧址、郟阳南化塘革命烈士陵园、房县苏维埃政府旧址（革命文物陈列展厅）等革命旧址、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开展现场教学。同时，充分利用红色教育资源，与政府协同共建党史学习实践育人基地，为师生搭建党史学习实践平台。加强党的光荣传统、优良作风教育和斗争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中汲取经验智慧和前进力量，直面问题挑战，攻坚克难、推动事业发展。继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创建。（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马克思主义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各总支[直属支部]）

4. 建立完善成果转化机制、推进领办实事常态化。全校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要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优化办学环境、改善办学条件、关心关爱师生和落实各类定点联系、对口帮扶、结对共建、包联社区等工作机制，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主动领办解决群众期盼、普遍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校领导每人每年至少领办2件实事，中层正职干部每人领办1-2件实事，中层副职干部每人至少领办1件实事。

各总支、支部要结合党员干部“双报到”和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推动与包联社区党支部结对共建，围绕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社会救助、扶贫帮困等深入开展“三认”（认人、认亲、认事）活动，组织党员发挥专业技能特长，为社区群众或身边学生至少办1件实事好事。（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各总支（直属支部））

5. 建立完善评价机制，推进督促考核常态化。建立常态化督促、考核、评价制度，将党史学习教育融入年度党建工作和日常党建工作，结合党建工作考核开展督促检查，全面了解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发展态势以及薄弱环节，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史学习的成效评估，把党员干部党史学习情况与民主评议党员、“十星级”评选相结合，有力有效促进工作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各总支[直属支部]）

### **三、工作要求**

学习党史，重在坚持唯物史观、树立正确党史观，重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需要持续深化、抓在经常、落在日常。

1. 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层层抓好落实。把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作为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2. 健全保障机制。各级党组织要为工作提供经费、人才等各项资源保障。要在强化师资力量和研究能力上下功夫，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党史教育队伍，提高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3. 创新学习方法。用足报纸、广播、宣传栏等传统载体，用好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用活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等学习方式，激发师生的情感共鸣与价值认同，切实增强党史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引导师生增强党史学习的行动自觉，让学习党史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凝聚力量。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社会培训，充分发挥我校教学资源优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调动各教学单位参与社会培训的积极性，提高学校办学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培训主要是指学校各教学单位、教学团队利用学校资源，采取各种方式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及个体等市场客户组织实施的知识讲座、技能训练与实践操作等继续教育活动。

**第三条** 社会培训讲师是指学校选聘的校内培训师、市内外高水平的专家、教授、学者(以下简称校外专家)，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社会培训学院负责社会培训项目的监督、指导与日常管理；负责社会培训师资的选聘、监督、指导、考核及日常工作；负责对外独立开展社会培训工作。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社会培训实行学校与各教学单位两级管理，社会培训学院代表学校对社会培训项目和培训师资进行管理，负责协调内外关系，为承担社会培训任务的项目团队服务。

**第六条** 社会培训项目包括政府财政补贴项目和非政府财政补贴项目。政府财政补贴项目按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与收费标准执行；非政府财政补贴项目的培训由承办单位与委托方共同商定，收费标准由承办单位、财务处、审计处、资产处、社会

培训学院协商议价确定。

**第七条** 利用学校场地和设备，但学校教师未直接参与教学的培训项目统称为“教学资源占用合作项目”，所使用的教室、会议室、设备设施等教学资源必须按学校制定的标准缴纳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第八条** 社会培训项目实行项目团队责任制，通过竞聘等方式遴选各常设社会培训项目团队负责人，项目团队由负责人、培训讲师和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团队负责人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第九条** 社会培训项目按专业归口的院(部)举办，坚持有利于院校发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

**第十条** 社会培训学院负责培训讲师的日常管理，建立培训师资档案，跟踪培训讲师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记录师资培训、选聘、教学和学员跟踪服务等情况。

###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社会培训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1. 各教学单位结合专业实际和培训市场需求，可以与市场客户洽谈确定培训项目，也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开设订单式培训项目。

2. 社会培训项目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填写《社会培训项目申报表》，由各教学单位向社会培训学院申报备案，未经申报备案的项目学校不予认定社会培训工作量 and 发放项目劳务费。

**第十二条** 培训实行项目团队负责制，实施培训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培训项目团队负责以下工作：

1. 培训项目宣传、招生；

2. 培训项目洽谈、开设和申报；
3. 培训计划、方案、合作协议的拟定和实施；
4. 培训团队的组织管理；
5. 培训班的组织管理，包括学员的安全管理；
6. 培训讲师授课质量评价；
7. 培训费用结算，劳务费的发放；
8. 培训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十三条** 规范学校标识在培训中的使用和管理。培训课件必须使用带有学校标识的PPT模板；学校各类培训宣传材料、资料袋应使用规范的学校标识。

#### **第十四条** 培训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由学校开办的培训均要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由社会培训学院统一印制、统一管理。各教学单位在培训结束后，对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证书。培训委托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需要颁发学校“培训结业证书”的培训项目，按数量支付工本费。

### **第四章 培训讲师聘任**

#### **第十五条** 聘任程序

1. 校内教师。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培训师申请表》，所在单位根据申请条件进行初审，报社会培训学院复审备案，编入学院培训讲师师资库，社会培训学院集中下达聘任通知。

2. 校外专家。各教学单位根据社会培训项目实际情况，向社会培训学院集中推荐，由社会培训学院负责审核、聘用、备案。学校颁发聘任证书。

3. 校内教师聘期为三年；校外专家聘期为一年，特殊情况的可长期聘用。聘任期结束，根据培训师每年的考核情况和个人表现，安排续聘。

4. 学校可解除或终止聘任的情形：在聘期内不能履行培训讲师工作职责；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培训教学；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出现重大培训教学事故；学员评价低于控制比例。

## **第五章 收入管理与分配**

### **第十六条 收入管理与分配**

1. 社会培训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费用核销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培训承办单位按照“收支平衡、结余留用”的原则统筹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转移社会培训收入，不得挪用、私分收入，不得设立小金库。

2. 培训项目收入的 70%用于培训劳务费及该项目相关费用（详见第十八条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开支。

## **第六章 费用核销**

### **第十七条 培训劳务费标准及其他**

1. 培训劳务费包括培训教师课酬、培训业务联络费、考务费、班主任管理费等，培训劳务费不再作工作日与非工作日区分。培训劳务费发放标准可根据经济发展及政策变动予以调整。

2. 校内教师培训课酬按不高于 150 元/学时标准执行，SYB 培训课酬标准按 100 元/学时执行。校外专家课酬标准：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不超过 1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其他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300 元。培训课

酬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

3. 培训前期工作联络经费按不高于培训总学时的30%计算课时；考务费按不高于培训总学时的10%计算课时；班主任管理费按每个培训班配备1名管理员、50元/天的标准执行。

4. 项目负责人在制订培训方案时，要填写项目收支预算表，提前报批聘请培训师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劳务费标准。

5. 公益性培训项目不支付劳务费，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费。

6. 开展的社会培训项目及项目后期需要跟踪学员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费。

#### **第十八条 培训经费列支范围**

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教材费、资料费、印刷费、劳务费(含任课老师课酬、班主任经费、考务人员经费、理论监考费、实操监考费、改卷费、出卷费等)、办公用品费、材料费、差旅费、交通费、保洁费、校内外场地及设备租用费。

#### **第十九条 培训费用结算**

培训收入实行专款专用。财务处设立专门会计栏目，结算培训项目收入与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形成培训结算良性循环机制。培训收入到帐后，承办单位应按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及时核销培训支出，学校财务处按本办法规定结算培训余额。培训支出中需交个人所得税的由财务处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代扣代缴。

### **第七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社会培训是专职教师参与社会服务的一种重要方式，教师完成社会培训后，各教学单位确认其教学工作量，作

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的依据。对有以下行为的培训教师取消培训资质：

1. 利用工作之便私自组织人员参加未经学校审批的各类培训；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学校、二级学院下达的社会培训任务；
3. 在社会培训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十一条** 承担社会培训是各教学单位的常规工作，对超额完成社会培训任务的教学单位给予超任务所得收入的 50% 奖励，其奖励纳入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中兑现。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社会培训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xxx 学院社会培训备案表与工作流程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地点		
开班日期		结业日期		上课时间	
学员人数		培训人日		总学时	
收费标准		预计收入总额		预计支出总额	
支出 预算					
课程名称	教师	职称	学时	教师所在单位	
培训承办单位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培训工作流程：**1. 签订培训协议；2. 制定培训计划；3. 填报社会培训备案表；4. 实施培训；5. 填写培训评教反馈表；6. 培训总结；7. 整理归档培训材料；8. 费用结算。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奖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校学生奖助资金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制定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湖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的《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教发〔2007〕8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奖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各级地方政府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社会组织捐赠资金、学校奖助专项资金。具体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校内各类奖助资金等。

**第三条** 学生奖助资金由计财处、审计处、学工处、教务处、招就处、保卫处按职责共同监督和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一）学工处负责编制与国家奖助学金、各类学生补助、减免学费和各种学生活动相关的奖助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草案，同时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

（二）教务处负责编制学生技能竞赛、1+X证书考试奖励等与学生学习相关的奖助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草案。

（三）招就处负责编制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相关的学生奖助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草案。

(四) 保卫处负责编制征兵工作相关的学生奖助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草案。

(五) 计财处负责组织校属各单位上报奖助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草案，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上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纳入当年校级预算。

(六) 计财处、审计处会同学工处、教务处、招就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负责对学生奖助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预算支出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资金预算安排**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及资金由湖北省学生资助中心分配和拨付，具体评选及使用，由学工处参照《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修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修订）》实施。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

**第五条** 校级学生奖助资金每年以学校事业收入 5% 的标准足额安排预算。

**第六条** 社会组织及个人设立的奖助基金按捐赠方意愿使用。

## **第三章 校内奖助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

### **第七条 学生奖励**

#### **(一) 学生学习奖励**

1. 学生竞赛奖励。学生经学校同意参加的校内外竞赛，按照《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奖励标准由组织参赛的责任单位拟定，经审批后执行。

2. 学生 1+X 证书考证奖励。学校鼓励学生参加 1+X 证书培训考试，我校学生参加证书培训考试，通过考试后的第一个证书费用，由学校作为奖励代付，费用标准按相关考点协议文件执行，具体实施方案由教务处制定。

## （二）学生荣誉奖励

1. 校内、外非竞赛类学生荣誉奖励。具体奖励范围及奖励标准参照《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学生团队获得荣誉参照个人获奖标准执行，所获奖励资金按学生人均分配，校属单位所获荣誉不设奖金。

2. 见义勇为荣誉奖励。学生被政府、学校认定为“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的，学校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学工处参照《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3. 其他需要购置荣誉证书、奖牌、奖品用于各类优秀学生表彰的，报学工处审批后执行。

## （三）学生活动奖励

1. 校内、外学生活动奖励。奖励方案、奖金和奖励物资，由校内各责任部门在活动开展前拟定，学工处审批，分管领导确认后列支。

2. 社团活动奖励。学生组织、社团的各类物资奖励。具体规定依照《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3. 学生活动期间短期团体保险。由学校活动组织方按实际金额报学工处审批，分管领导确认后列支。

## （四）学生服兵役奖励

学生服兵役具体奖励方案参照征兵办相关规定执行。

## （五）其他用于学生的专项奖励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用于学生的专项奖励，经活动方申请、申报，相关部（处）审批，校领导批示后执行。

## 第八条 学生补助

（一）减免学费、住宿费。对于符合国家、湖北省及我校相关资助政策规定予以减免学费、住宿费的，减免金额、减免方式及具体规定参照相关资助政策执行；符合《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认定为家庭情况困难的，经学生本人申请，二级学院（部）核实，学工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减免学费、住宿费；符合我校招生减免政策的，由招就处汇总上报，学工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减免。

（二）特殊困难临时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假期路费补助。经学生个人申请，二级学院（部）调查认定，学工处审核后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具体实施办法及金额，参照《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实施。

（三）对符合“绿色通道”学生的相关补助。具体实施参照《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四）校内勤工助学岗补助。每学期初，校属各部门按需求向学工处申报勤工助学岗位，学工处根据岗位职责核准补助标准。具体规定参照《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五）火车票优惠卡。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每年实际需求量，报学工处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列支。

（六）校方责任险、学生实习责任险、学生短期团体意外险。根据实际金额，由学工处、教务处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列支。

(七)学生备赛参赛的差旅生活补贴。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一类赛事),寒暑假备赛及外出参赛差旅按《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核销相关费用;确因特殊原因需利用其他时间备赛的赛项,相关费用参照《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或按校领导批示执行。

(八)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教学、科研、社会实践活动的差旅生活补贴。参照《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九)学生志愿服务活动补贴。具体补贴办法依照学工处、校团委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十)学生核酸采集、传染病筛查等学生医疗健康补助。由后勤管理处依照补贴金额,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列支。

(十一)其他需要使用奖助资金的项目,需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批同意后方可列支。

## 第四章 校内奖助资金使用流程

### 第九条 申请流程

(一)部门申请。校属各单位在年初拟定工作要点时需将举办竞赛或学生活动的计划纳入其中,所需奖金及物资在活动方案中详细体现。

(二)个人申请。学生个人根据需求提交申请,二级学院(部)负责对学生申请理由进行初审,学工处对学生个人申请提出审核意见,经学工处审核后报相关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审批权限。**学工处负责审批与国家奖助学金、减免学费、各类学生补助和各种学生活动的奖助资金项目。教务处负责审批学生竞赛、1+X证书考试奖励等学生学习奖助资金项

目。招就处负责审批符合我校招生优惠政策和就业奖励政策相关的学生奖助资金项目。保卫处负责审批征兵工作相关的学生奖助资金使用项目。

### **第十一条 使用流程**

（一）资金发放。学生个人申请或各类奖励，经审批后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集体奖励由获奖单位提交分配方案报学工处，经审批后由计财处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二）物资补助。申报活动经审批后，由使用（主管）单位按学校现行物资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物资发放时进行详细记录，发放结束后将发放记录交学工处备案。

（三）结算报账。学生奖助经费结算报账按学校现行报账程序办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